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杨枝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利凤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75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5月29日起,至2027年5月2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5-29-01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5月29日

广东省中医药管理局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5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05 月 2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杨枝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国威路 192 号鹏兴一期综合楼一层 15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BKN9-644030317 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利凤娟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<p>深圳杨枝堂中医诊所</p><p>中医科*****</p><p>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国威路 192 号鹏兴一期 综合楼一层 15 号</p><p>联系电话： 18938043301</p>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20px;"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</div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审查机关盖章)</p></div></div></div>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